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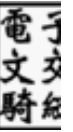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黃美政

電話：03-3322101-7353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84056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500037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00376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函以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25條、第32條、第34條修正條文發布施行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5年5月12日部退四字第10541026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105年5月4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400093761號令發布，並轉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 (<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>)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
- 三、本次修正條文第25條規定，銓敘部受理因公撫卹申請案審定流程，改採2階段方式辦理；第1階段銓敘部先按病故或意外給卹標準核定，並由支給機關或服務機關發給撫卹金；第2階段則俟該部完成相關審查作業後，再據以辦理最終審定事宜。希藉此改善「現行因公撫卹案件耗時查證，致延宕遺族撫卹金發給」之缺失，俾收及時照護遺族目的。

A041500\_人事:105/05/18 16:02



121050039162 有附件



四、為避免遺族將第1階段核發撫卹金作業，誤認為最終審定結果引起爭議，請各機關學校於辦理是類案件時，適時向遺族妥為說明；另請告知遺族如擬提起救濟，亦請俟銓敘部做出第2階段處分時，再行為之。

五、檢附銓敘部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